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70104195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900195900 號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40089004 號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7010306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

(原名稱: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100235046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140026143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（以下稱本縣）長期照顧業務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設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、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、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、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服務項目、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並指定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選聘（派）兼任：
 - （一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服務使用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代表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聘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本會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衛生局負責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。
- 五、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其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